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89號

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定代理人 范光群

代 理 人 楊承彬律師

相 對 人 揚鋼鑄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定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2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所出具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（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）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扶助人陳秀茂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610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由聲請人出具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0號保證書（附於本院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28號假扣押執行事件卷內）。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保證書，並提出受擔保利益人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憑，為此聲請返還保證書等語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證據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保證書，核無不合。至於上開假扣押裁定尚列有其餘債務人陳定國、朱明雄及楊寓鈞，亦為本提存事件之受擔保利益人，惟聲請人未對陳定國等人聲請假扣押

01 執行，雖未據聲請人提出未執行證明書，然經詳閱本院108
02 年度司執全字第728號假扣押執行卷宗，查核聲請人確未就
03 受擔保利益人陳定國等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無訛。是本件
04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